

復審人 涂相龍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989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89 至 103 年間犯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以下簡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於 110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竊盜、搶奪、妨性、毒品、槍砲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毒品及槍砲等罪，並再次撤銷假釋，犯行影響社會治安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有面談未通過情形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4989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歷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均重複相同，係違背法令；為何以「且有面談未通過情形」作為駁回理由；聲請調閱假釋審查紀錄；在監無違規情事，並獲數張獎狀，參加戒毒班獲得結業證書；家父高齡且罹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

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388 號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36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竊盜、搶奪、妨害性自主、毒品、槍砲等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於假釋期間再犯本案數罪，並再次經撤銷假釋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歷次不予許可假釋理由重複相同，係違背法令」之部分，核屬復審人主觀歧見，於法實有誤解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為何以『且有面談未通過情形』作為駁回理由」之部分，按假釋面談機制係假審會委員透過與復審人之直接對話，結合相關資料，進一步判斷其悛悔情形之審查方式，其面談未通過之結果自得作為審核之參據。另訴稱「在監無違規情事，並獲數張獎狀，參加戒毒班獲得結業證書，家父高齡且罹病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至復審人欲聲請調閱假釋審查紀錄一節，屬行政程序面向，與原處分之作成無涉，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2 項規定，向執行監獄請求閱覽、抄錄或複製。綜合上述，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，作成不予許可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，無濫用情事，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

準，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嘉勝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1 7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